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证券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011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点45分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4月29日，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（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）D座会议中心会议厅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30, 125, 357 股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0. 6277%

（三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朱勇先生。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30, 125, 3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 627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, 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0194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 125, 357	130, 061, 557	50, 000	13, 800	99. 9510%

(二)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61,557	50,000	13,800	99.9510%

(三)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61,557	50,000	13,800	99.9510%

(四)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39,357	86,000	0	99.9339%

(五)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61,557	50,000	13,800	99.9510%

(六)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39,357	50,000	36,000	99.9339%

(七)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51,557	50,000	23,800	99.9433%

(八)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2,314,160	2,228,160	60,000	26,000	96.2837%

(九)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39,357	61,800	24,200	99.9339%

(十)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130,125,357	130,061,557	50,000	13,800	99.9510%

(十一) 关于购买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2,314,160	2,228,960	50,000	35,200	96.3183%

其中第八项、第十一项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周俊岭、汪旻铭律师见证，其结论意见为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行的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30日